

三门峡市信访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三门峡市信访局紧密围绕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作，持续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积极践行阳光政务理念，切实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与监督权，全力推动信访工作高质量发展。

聚焦信访核心业务与重点领域，积极拓展信息公开广度与深度。紧密结合信访工作实践，大力宣传普及最新信访法规政策、信访办理流程规范等内容，累计发布信息 163 条。发布解读类信息 3 条，通过图文并茂、案例分析等形式对复杂信访政策进行深入浅出的阐释，助力公众理解与应用。微信公众号“三门峡市信访局”作为信息公开重要窗口，全年发布信息 117 条，订阅数增长至 1244 人，通过定期推送信访资讯、典型案例等内容，有效拓宽信息传播覆盖面，增强与公众的互动交流。

始终秉持严谨负责态度履行依申请公开职责。严格依照法定程序与规范要求，精准高效处理群众信息公开申请。针对每一份申请，组织专业人员深入研究分析，全面细致检索相关信息，确保回复内容准确详实、合法合规。政务公开负责人严格把关申请事项审查流程，依据信息属性与保密规定审慎判定公开与否，并指定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负责具体查询与资料整理工作，保障依申请公开工作的专业性与公正性。

持续优化信息管理流程，强化信息发布审查机制。严格遵循“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从信息源头抓起，在公文制作环节明确界定信息公开属性，确保信息分类准确、处置得当，为信息公开工作筑牢坚实基础，保障信息管理的规范化与科学化。

深度整合政府网站平台功能，优化信息展示布局与用户交互体验。在网站显著位置全面公开信访局职能架构、内设机构职责分工、信访法规政策及办理指南等核心信息，打造一站式信息服务专区，方便公众快速获取所需信息。充分发挥党务、政务公开栏前沿阵地作用，及时、准确公示考核奖惩、人事变动、“三公”经费使用、大宗物品采购等关键信息，主动接受党员干部与社会公众监督，增强政务运行透明度，促进阳光政务建设。

主要领导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将其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定期听取工作汇报，研究部署推进措施，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方向不偏、力度不减。牵头处室强化日常网上巡查力度，及时发现并反馈信息错漏、更新滞后等问题，督促责任处室限期整改落实，形成高效闭环管理机制。严格执行保密审查制度，对拟公开信息进行严格保密筛查与内容审核，确保公开信息安全合规、质量过硬，为政务公开工作健康有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信息公开内容的完整性与系统性有待提升，部分信访业务信息公开存在碎片化现象，未能形成完整连贯的信息链条，不利于公众全面深入了解信访工作全貌。二是信息公开的时效性仍需加强，在处理一些突发信访事件或政策调整时，信息发布存在一定延迟，未能第一时间满足公众信息需求。

针对上述问题，我局将采取以下改进措施：一是优化信息整合机制，按照信访业务流程与公众关注重点，对公开信息进行系统分类、深度整合，构建逻辑清晰、层次分明的信息架构，确保公众能够获取全面、准确、连贯的信访信息。二是建立健全信息快速发布机制，提前谋划、实时跟踪信访热点与政策动态，优化信息审核流程，缩短审核周期，确保重要信息在第一时间发布，增强信息时效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我局严格遵循《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未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在未来工作中，我局将持续深入贯彻落实上级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各项要求，聚焦信访工作主责主业，不断加大重点民生领域信访信息公开力度，优化信息公开服务品质，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为三门峡市社会和谐稳定与法治建设营造更加优良的信息公开环境，助力信访工作在阳光下高效运行，更好地服务广大人民群众。